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京杭运河枣庄段 2020年汛期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为规范京杭运河枣庄段汛期泄洪期间禁限航行为，预防水上交通事故发生，保障水上交通安全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禁限航一般规定

1. 当泄洪流量大于 100 立方米/秒但小于 200 立方米/秒时：严禁所有在航船舶相互追越、齐头并进以及桥下交会。
2. 当泄洪流量大于 200 立方米/秒但小于 600 立方米/秒时：晚 18 时至早 6 时，禁止所有船舶过闸；早 6 时至晚 18 时，允许具备安全条件的单机船以及上行船队过闸，禁止下行船队过闸；在建水运工程停止水上项目施工。
3. 当泄洪流量大于 600 立方米/秒时：京杭运河枣庄段 24 小时全线禁航；禁止在建水运工程水上项目及运河沿岸项目施工。
4. 当伊家河泄洪流量大于 100 立方米/秒时，禁止船队通过台儿庄船闸。

二、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

1. 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管理人应按本通告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及时主动收集和传递水文、气象、地质灾害、航行通（警）告等安全信息，落实本通告所列禁限航措施及要求，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2. 船舶因禁限航需要停泊时，应选择合适的安全水域，留足安全值班人员，正常开启助航设施设备，按规定显示信号。
3. 对违反本通告的，由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4.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